

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- 停車場收費標準

一、機車-收費標準：當日計次 10 元。

二、汽車-收費標準：

1. 車輛進場未滿 30 分鐘免費，後以每半小時計價。
2. 1 小時 30 元(未滿 30 分鐘免費)，停車時數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,以半小時計算收費。
3. 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,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,如不逾 30 分鐘者,以半小時計算,如逾 30 分鐘者,以 1 小時計算收費。
4. 汽車全日停車費率上限 180 元。
5. 汽車於進場後 30 分鐘內離場免收取費用。